



李京怡 著

因， 父之名

山東畫報出版社

因，父之名

李京怡 著

山東畫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因, 父之名 / 李京怡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474-0836-0

I. ①因… II. ①李… III. ①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77006号

责任编辑 徐峙立

装帧设计 王 芳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148毫米×210毫米

11.625印张 300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建议图书分类: 畅销 青春小说

自序

写《因，父之名》是我奔三前的事了，真没想到全部完工是在奔四阶段，没搞明白自己怎么会花了这么长时间。此前这些文字始终没有活过来，缺乏灵魂。我是我，它是它，我俩就像是彼此看着对方的陌生人。直到有一天我主动跟它来了情绪，合二为一。刚刚有了好的开始，我却因世间繁杂事暂且离开了这些文字，反反复复，纠结游走于两个看似不相关联的状态。就像围城，人向往自己缺失的部分。人说：人不贱，枉为人。我说：活人不让死话套牢。思维决定行为；行为决定习惯；习惯决定性格；性格决定命运！算是一种领悟吧。

小说，我认定它是随心所欲的世界。

我们这代人经过了很多世事变化：黑白电视到彩色电视，搓衣板到洗衣机，拍洋画到看漫画，打弹子到打台球和高科技产物的电子游戏机等……不必说，别人也能看到这些物件烙印在我们这代人身上的气息。这个世界很浮躁，人与人失去了信任。小说

世界里可以肆意地抒发情感发泄情绪，找到心灵深处的安慰，这个世界可以成为人与人互诉真情的“平台”。我总想在这个“平台”中寻找“知音”，向它（他或她）诉说内心的矛盾，迷茫，这就是小说。

一个故事的结束是另一个故事的开始，人的一生重复着不同的故事。从出生那天就没停止过，痛苦大于幸福，我用平和的心态去享受去面对。回望三十岁前的自己，扮演过不同的角色。在“工作”岗位上不停地上下，在公安局里做过临时工，光荣地成为过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战士——说起这事儿，我再次看到了当新兵授列兵衔仪式在遵义会议举行时，那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心，荣誉感让所有人流下过幸福的眼泪。后来我离开了，考上了我只有在梦境中才会出现的大学。

呵呵，多了，咖啡喝多了。

昨天的一幕幕就像是一幅幅电影的画面在我脑海里浮现。而这些画面的背后都离不开一个导演，那就是父亲。人生如戏，在父亲导演的戏中我只能是故事里的角色任由摆布，衡量剧中角色的“好坏”“表现”，标准永远在“导演手中”。

三十岁之后我忽然明白，世界本无“好坏”之分，只有“准确”与否。每个人都有权力去导演自己的“人生戏”！我希望我的孩子去完成他们的故事，解放天性，自导自演。因为现在的我，也是父亲。

目 录

第一章 小于	1
第二章 妈妈	43
第三章 忘记名字的女孩	63
第四章 杜老师	85
第五章 二五仔（上）	105
第六章 二五仔（下）	135
第七章 白粉仔	155
第八章 于丽娜	179
第九章 表哥	203
第十章 路班长	229
第十一章 陈队长	249
第十二章 老何	273
第十三章 妈妈	293
第十四章 陈正	315
第十五章 李璐	335
第十六章 爸爸	355

第一章 小于

我给小于打电话是要告诉他我要结婚了，在我给他打电话之前离开陕西路的时候，“YY”在我的身后倒了下去，“轰”的一声，紧接着路人开始发出尖叫声，而我离它还有些距离，并没有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情，陕西路很快便被烟尘覆盖，我跟着散开的人群一起往陕西路的尽头跑去，大家都停在了陕西路的尽头，这时我才反应过来，“YY”终于被拆掉了。说它终于被拆掉了是因为在我的印象中，“YY”被拆掉用了很长的时间，大约有半年的样子，每次经过陕西路都能看到工人们在忙碌，可始终都没有什么大的变化，我并不懂拆迁这方面的事情，可我能感觉到，这个速度是不正常的。终于有一天，它自己倒下去了，而且就在一瞬间发生了。打给小于的电话是他老婆接的，在电话里我听到了小孩的哭闹声，小于老婆告诉我小于在和几个北方人做生意，陪客人喝多了在睡觉，我在电话里听到了小孩的哭声，她一边跟我说话一边哄着小孩，我说了声“打扰了”挂了电话。

烟尘开始覆盖到了陕西路的尽头，人群没有散开的趋势，反倒有越来越多的人聚过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打完电话后我的牙齿感觉有一些涩，嘴里进了灰，我朝地上吐了吐唾沫，挤开人群离开了。在我离开的时候，一辆警车鸣着笛朝着陕西路开过来。

陕西路是贵阳曾经的中心，相对于这个城市的其他街道，它要宽敞和笔直一些，有北方的朋友曾经笑话过我这个说法，可我说的是事实，在贵阳这个到处都是山丘，依山势而建城的城市来说，像陕西路这样的街道的存在是一件奢侈的事情。这座城市被南明河一分为二，自南向北像是一个斜面的坡，由于地处高原，城市周围又都是大山，而城市里也难有平坦的地方，所以整个城市的街道都是弯曲且起伏的，街道大都狭窄而短小，街道的两边甚至都不处于同一个水平上。而处在南明河西边的陕西路则是个例外，这条街道宽敞而笔直，这样奢侈的街道自然会被充分利用，这个城市的第一家的士高“YY”便建在这里，穿越城市中弯曲且起伏不断的街道来到陕西路——尤其是在夜晚——简直像是来到了另一座城市，宽敞笔直的街道，闪烁的霓虹灯，熙熙攘攘的人群以及他们漂亮的穿着，这些都不像是这个城市里会存在的事物。离开陕西路，仅仅几米之遥，便又会回到那些弯曲且起伏的街道上，在那些街道上矗立的，则是一些普通甚至有些丑陋的建筑。

刚刚倒下的“YY”建在这条街道的中央位置，很醒目，天刚刚黑的时候，霓虹灯便会亮起来，大大的“YY”两个字歪歪扭扭地挂在这座在当时看上去要崭新很多的建筑物上面。在当时，每

一个少年都对这里充满了好奇，我也一样，而第一次带我走进这里的人，就是我的朋友小于。可我的朋友结婚的消息我却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他没有邀请我参加他的婚礼，我也没有见过他的老婆，他什么时候有的孩子我也不太清楚，我们已经很少来往了。

两三个小时后小于打过来电话问我什么事，我先跟他说了“YY”的事，他说全贵阳人都知道这件事了，是一场事故，听说还死了人。我不知道该怎样接他的话。然后他很严肃地问我还有别的事吗，我沉默了一会儿说没了，就这个事。气氛变得很尴尬，两人突然间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后来我主动挂的电话，我说有空了出来吃个饭，让我也见见嫂子和孩子，他说行，有空了再说吧。我知道“再说吧”就是拒绝的意思，但是我还是很客气地说，好，有空了给我电话。然后他说好就挂了电话。

听他说话的声音，我能大致想象到他现在的样子，一定与我印象中的那个小于有着天壤之别。我初三的时候便从学校退学回家了，离开学校的日子我无所事事，每天都在这个城市里弯曲起伏的街道上游荡，我经常会因为一点点小事就跟人吵起来，我喜欢用拳头解决问题，即便是处在完全劣势时也是一样。在十二中门口，同样是无所事事的游荡时，一堆学生围着另外三个学生，看样子是要教训他们，看到那几个学生处在明显的弱势，我便冲上去帮忙，结果那几个学生却趁机跑掉了。剩下的人把火都撒在了我的身上，他们有十几个人，可我绝不会坐以待毙，我的身材并不高大却很强壮，他们的老大先冲上来想打我耳光，反倒被我

给了一嘴巴，老大一声令下，小喽啰们冲了上来，一开始我还能勉强招架，可毕竟耐力有限，最终我被他们架到了巷子深处教训了一顿。

挨打后我每天都守在十二中门口找机会报仇，可一直没有找到打我的那些人。直到有一天我爸做完生意回来，他知道了我挨打的事情，然后他笑了好久，第二天小于就来我家里了，我爸跟我们说，挨了打就得打回来，你跟小于去找，是谁打的你，你去打回来。这就是他的规则，他面对世界的方式，他已经是一个中年人了，可浑身都充满了攻击性，他总是告诉我自己还很年轻，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去做。他对于自己的选择总是极端自信的，这种自信来源于我刚刚出生的时候，那时候爸爸辞去了爷爷为他安排的工作，那是八十年代初，下海潮悄悄地来到这座当时还很封闭的西南高原城市，勾起了一些不愿安于现状的人的欲望，爸爸便是这样的人，他也在那时候成了贵阳人眼中的异类。不过如果以他现在的状态来看，那时候他选择辞掉工作自然是无比正确的选择，他在做着贵阳最大的一家出租车营运的生意，另外一家和他竞争的出租车营运公司早已失去了竞争力，倒掉只是时间问题。可他那时候究竟是一时的冲动还是有过周密的考虑我也不清楚。爸爸很高大，说话声音大，饭量也大，他在吃饭的时候和我谈这件事情。

“你打不过他们吗？”他边吃边说。

“他们人太多了。”我说。

“小于来了就行了，人就够了。”他说。

“小于是哪一個？我不用別人幫我打架。”爸爸身邊跟着很多人，我印象中記不起有叫小于的。

“你管他是哪一個！我叫他去幫你打回來，你跟着去打回來就是了。”我爸爸說。

“我的意思是……”我其實還有一些自己的疑問，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說。

“你意思什麼？挨了打就打回來，就这么简单，我都安排好了，小于明天来家里，你跟着去。你多吃点饭，吃饱了才有力气，饭量要像你爸我这样大。”他对自己的饭量很是自信，也不容许我打乱他的计划。

如果要我自己来选，我宁愿再去挨一次打也不要爸爸找一个人来帮我打架，可我没有反驳的机会，小于来了。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小于，他个子不高，穿一件灰色的衬衣，看上去并不威猛，甚至有一点点瘦弱，说实话在我是有一点点怀疑他的，只不过后来他自己用行动打消了我的疑虑。而那件初次见面时他穿的灰色衬衣，后来成了他的标志，任何季节，他都能用各种方法穿着那件衬衣，或者套上外套，或者挽起袖子。在我印象中，他换衣服的次数其实并不少，可唯独那件衬衣令我印象深刻。

我们找了一个周五的下午，在十二中门口扎了点，小于没有带人来，他告诉我，一个人就够了。十二中是一所普通高中，它的围墙是一个圈，圈里面是学校，而圈外面，是一个通着的环形

巷子，巷子里住着居民，路是用石板铺成的。那天小于带了一把刀，刀很长很大，看起来很威风。放学铃还没响的时候就有几个学生先出来了，他们便成了我们审问的首要对象，几个孩子被我们带到了环形巷子里，小于把刀从背上拿下来，用手指有节奏地弹着刀面，我也把刀拿过来，学着小于的样子弹着刀面，甚至顺势挥了几下。这种感觉很奇特，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似乎这刀有种特殊的魔力，这种魔力诱使我继续挥刀。那几个孩子被我吓坏了，放学前，他们便交出那天打架的几个头头，然后小于留下了其中一个，让剩下的几个去把那几个头头找来。过了一会儿，那几个头头便出来了，他们叫着喊着走出了学校，然后跟着那个孩子走到了巷子里，看到我们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个转身就跑，其他人一看，也马上反应过来跟着就跑，可他们跑错了方向，巷子只有一个出口，就在学校门口正对着的地方，可他们却往巷子深处跑了，小于和我分成两路，在巷子深处截住了他们。在追逐他们的时候，那种奔跑是很刺激的，在石板路上，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和喘息声，巷子两边的建筑快速地从我身边闪过，也有路人麻木地站在边上看着我们，我很享受这种追逐的感觉，像是猎人在追逐猎物，能听到风的呼啸声。后来同样是用弹刀面的方法，使他们在十几分钟后，承认了打我的事情，不过他们都只是说那天打架有他们，一到是谁打了我这个问题上便互相推来推去。小于让他们全部蹲在地上，让我挨着一个一个打，其实这时候打架的乐趣早已没了，他们明显是弱势，不会再反抗我们，也不敢再逃跑，

我觉得很没有意思，象征性地扇了每个人几巴掌，然后说可以了，小于便把他们放了。

晚上我们一起去吃了饭，吃的酸汤鱼火锅，那家店不大，但是客人很多，店里装修成了苗族山寨的感觉，在饭店的门口，有穿着民族服装的姑娘跳着舞欢迎客人。

“这里的服务员可都是苗族人哦。”小于说。

“真的吗？看着不太像啊。”其实我对这个问题没有多大兴趣。

“当然是真的。这里有两个老板，大老板和二老板还有些矛盾呢。”小于兴奋地说。

“这跟我们吃饭又没什么关系。我以前没怎么见过你啊，你在我爸那里做什么工作啊？”我说。

“什么都做。哈哈。”他的笑声很尴尬，很明显不想正面回答我的问题。

关于他们的服务员和老板都是苗族人这件事我后来求证过，结果是不管老板还是服务员都不是苗族人，只不过他们穿着苗族的服装跳着苗族的舞蹈欢迎来吃饭的客人罢了。可至少在当时，小于告诉过我诸如此类的很多事情，去任何的地方，他都要跟我说一大堆关于那个地方的一些背后的事情，比如老板和二老板的恩怨，或者是某个地方的风水的讲究之类的。我那时候在这方面很崇拜他，他比我大五岁，或者多一些或者少一些，但应该就是在五岁左右。

开始喝酒之后我们又东扯西扯说了很多无聊的话题，酒精使

我有一点点的迷糊，可我还是想搞清楚他和我爸究竟是什么关系。

“你肯定不是出租车司机吧？”我喝了一杯酒之后问他。

“当然不是啊。”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语气有些强硬，似乎我说他是出租车司机侮辱到了他。

“我爸就是做这个生意的，那你不是出租车司机你做什么啊？”我问。

“你还小，说了你也不明白。做出租车生意可不光是有出租车司机这么简单啊。”他说。

“我可不小了，你跟我说说嘛。”为了给自己说的这句话提供证据我连着喝了两杯。

“慢点喝慢点喝。你以前有像这样打过架吗？”小于问。

“当然打过了，这算什么！我在广州上学的时候可是学校里的老大啊。”我自豪地说。

“这么厉害啊，这个我得敬你一杯了，来，喝！”小于说着就举起了酒杯，一饮而尽，他巧妙地躲避了我的问题，还把我带到了另一个话题上去。

后来我们讨论着关于打架的事情继续喝酒，小于喜欢一道菜，具体的名字我忘记了，是我们那里特有的菜，长得像树根，味道也像树根一样，我不喜欢那道菜，可小于很喜欢，他每次都能吃很多，而我吃上一两口就吃不下去了。那天我们都喝醉了，他也没有告诉我他在我爸爸那里究竟做什么工作，总之就是来帮我打架就是了，喝完酒后我晕晕乎乎地回了家，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已

是下午了，我给小于打了电话，他没有接。后来我们很长时间没有见面，我也忘记了小于帮我报仇的事情。而那个时候，我爸爸总是忙着生意上的事情，我妈妈也经常不回家。

这样奇怪的风平浪静的日子过了很久，直到有一天小于带我去了“YY”。我们是在“大大”旱冰城里遇见的，那时候这个城市里的年轻人大多聚在这里，像小于那样年纪稍微大一些的人并不多，大多数都是像我一样十五六岁的孩子，大家叼着烟，一堆堆聚在一起，有男有女。旱冰场处在一栋稍微有些破旧的建筑的二层，整个建筑的二层都被它占据，所以它在当时也算是很大的旱冰场，它的内部是一个规则的“L”型，自南向北，在“L”型的角落里，则是一个唱卡拉OK的地方，有很多男孩在那里唱歌，他们大多数五音不全，但总能换来一些掌声和口哨声，偶尔还会有女孩的尖叫声。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在广州读书，在那几个从广州回来的假期里，我每天和一群女孩混在“大大”里，她们中的一些染着黄色的头发，抽着烟，在“大大”里不停地穿梭着，伴随着卡拉OK里传出的跑调的歌声。“大大”是她们的玻璃鱼缸，她们是“大大”的金鱼，她们在“大大”里是享受的，至少在她们看来，这里有她们需要的水草和食物，她们才不会厌倦那日复一日的重复。那天我是一个人去的旱冰城，我去广州读书回来后，里面的很多人我就认不出来了，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从这个城市的哪个角落里蹦出来的。那天我并没有滑旱冰，我穿着旱冰鞋坐在一边，看着那些和我一般大的奇怪的孩子从我面前经过，

看着他们染着奇怪颜色的头发和胳膊上的纹身。小于从我身边经过了两次我才发现了，我喊了几声，他停了下来坐到了我的身边，我递给他一支烟，他点上然后脱掉了旱冰鞋，他用的是一个新的zippos打火机，银色的打火机，打开时发出清脆的响声，他想做出一个潇洒的动作来使用这个打火机，可他還不是很熟练，动作有些生硬，这样的打火机在当时的贵阳很难见到，以我对小于的判断，他沒有办法自己买到这样的打火机。

“你也来这里呀？”我笑着问他。

“当然啦，我这么年轻。”他一边大口地吸着烟一边说。

“你的打火机很好看啊，哪来的？”我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看着他说。

“嗨，别问这个了，你喜欢啊？”小于收起了打火机。

“嗯……很好看啊，能借我玩玩吗？”我试探着问道。

小于沒有说话，他使劲地抽完了嘴里的烟，突然问我想不想去“YY”玩玩。那时候“YY”刚开业没多久，很快就成为了贵阳最火的夜总会，在我看来，那个地方，像我这样十五六岁的少年是沒有资格进去的，当然，并没有这一点的规定，只不过我觉得去那里的人至少也都是二十岁的样子，所以我就自动把自己排除了。我当然是愿意去的，我们一起去还了旱冰鞋，离开了“大大”。

第一次走进“YY”的时候我是很紧张的，这种紧张感让我忘记了小于沒有借给我打火机的不快，这里和“大大”很不同，“大大”是破旧的嘈杂的，可“YY”是有些精致的，小于带着我推开